

第二篇 實習教育實施辦法

2025/2/14、2026/2/5 修訂
2023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與定位

實習教育為本院神學教育之核心組成，屬「經驗式神學教育 (Experiential Theological Education) 」，依據本院學則、教學規則及牧育處相關規定辦理。本院實習教育強調：1. 連續性：橫跨學期與暑期，而非零散時數累積，2. 形成性：重於屬靈生命、品格與呼召的塑造，3. 反思性：結合理論、實務與神學反省，4. 可評量性：具備明確學習成果與評估機制。

二、實習教育目標

1. 協助學生將神學知識落實於牧會、宣教與服事現場，培養整合能力。
2. 促進學生靈性生命、品格與事奉態度之成熟。
3. 引導學生在真實場域中進行神學反思，辨識呼召與恩賜。
4. 建立本院與教會 / 機構之夥伴關係，促進彼此成長。

三、實習教育之整體架構

本院實習教育之實施，有每年 9 個月的學期中實習，及每年 2 個月的暑期實習，不同訓練階段，其投入型態與教育目的說明如下：

1. 學期中實習 (9 月-5 月)

學生於同一教會或機構中進行連續性實習，每週固定投入四個時段，合計 12-15 小時，每學年 9 個月；透過長時間、低密度之穩定參與，建立牧會 / 宣教之觀察能力、實際服事經驗。實習內容涵蓋牧養、教導、講道、關顧與教會行政等實務，並接受形成性督導與回饋。宣教碩士班學生的實習可參與在堂會宣教事工、跨教會的宣教機構，或在職場傳福音、建立福音小組、有機教會等，並完成形成性督導與反思紀錄。

2. 暑期實習 (7 月-8 月)

學生於同一實習場域或經核准之實習場域中進行 2 個月全時間投入之實習，以每週五天計 40 小時為準。此階段著重較高投入強度之實際承擔、整合能力之展現，以及總結性評量。也鼓勵學生於暑期有短期宣教之實習，可以是本文化、近文化，或跨文化之宣教，並完成行前預備、實地服事與返後之總結性評量與神學反思。

四、實習學分之配置方式

本院實習學分之配置，係依實習投入型態與學習歷程之設計核定，兼顧連續性、整合性與可評量性，而非僅以時數換算。整個實習教育，著重於實際牧會能力之養成與穩定事奉節奏之建立，其實習學分配置方式如下：

1. 道學碩士 (M. Div)：三學年的學期中實習，每學年 1 學分，3 年共 3 學分；以及兩次暑期實習，每次 1 學分，兩次共 2 學分，總計 5 學分。
2. 教牧碩士 (M. Min)：二學年的學期中實習，每學年 1 學分，2 年共 2 學分；以及一次暑期實習，1 學分，總計 3 學分。

3.宣教碩士 (M. Miss)：一學年的學期中實習，1 學分，以及一次暑期實習，1 學分，總計 2 學分。

整合與評量：學生須完成整體實習模組之要求，包括實習日誌、神學反思報告、學校與場域督導評估，以及總結報告，經認定達成整體學習成果後，始核給學分。**未完成學期中或暑期全時間實習者，視為實習教育未完成，不得核給完整學分。**

五、短期宣教 (短宣) 之實習內容範圍

短期宣教屬宣教導向之實習形式之一，適用於宣教碩士，亦可經核准作為道學碩士或教牧碩士之暑期實習場域。其實習內容須具備明確服事角色、督導機制與反思要求，不得僅為參訪或觀摩。

1.短宣可從事之實習項目 (擇要執行，非全選)

(1)宣教與外展事工

- ⊙社區或跨文化福音外展
- ⊙佈道、探訪與福音行動
- ⊙宣教據點或堂點支援

(2)教導與培訓

- ⊙聖經教導、門徒訓練、小組帶領
- ⊙兒少、青年或成人培訓課程
- ⊙同工或領袖訓練之協助

(3)教會與機構事工

- ⊙宣教機構行政與專案協助
- ⊙宣教活動、營會或事工規劃與執行
- ⊙教會植堂、拓點或事工發展之支援

(4)跨文化學習與研究

- ⊙跨文化觀察與文化分析
- ⊙宣教處境研究與田野紀錄
- ⊙宣教策略或議題之研究與反思

2.短宣之基本要求

- (1)具備明確之實習目標與工作內容說明
- (2)設有實地督導或聯絡督導機制
- (3)完成實習日誌或服事紀錄
- (4)繳交返後之總結報告與神學反思
- (5)短宣實習須具備實際服事內容、可督導性與可評量性，始得列入實習學分認定。

六、實習內容範圍 (涵蓋但不限於)

- 1.講道與崇拜事奉 (參與、觀摩與回饋)
- 2.教導與門徒訓練
- 3.牧養關顧與探訪
- 4.教會行政與事工規劃
- 5.青年 / 兒少 / 教育事工
- 6.宣道 / 跨文化服事
- 7.專案或節期事工參與

各學制之具體要求，另訂「實習查核清單」與「暑期實習最低標準」，其內容明列暑期實習之投入強度、服事項目、最低產出與評量方式，作為學生、督導與訪評之共同依據。

七、督導與評量機制

- 1.實習由學校督導老師與場域督導者共同負責。
- 2.每學期至少進行二次督導會談（可實體或線上）。
- 3.評量方式採：形成性評量（歷程回饋、實習日誌）及總結性評量（期末報告與評估表）。
- 4.成績以「P（通過）」或「F（不通過）」登錄，不列入平均成績。

八、實習申請與行政流程

- 1.學生應於實習前一學期提出實習申請初稿。
- 2.經牧育處審查後，與實習教會／機構共同確認內容。
- 3.牧育委員會核准後，正式分派學校督導。
- 4.學生須依規定註冊選課並繳交實習相關費用。

九、請假、變更與免修

- 1.實習期間不得任意中止或更換場域。
- 2.請假須依規定事前申請，最多二次。
- 3.具牧會經驗之傳教師得申請免修部分實習，但須以實踐神學相關課程遞補學分。

十、暑期實習之具體規範

暑期實習為本院整合式實習之「總結階段」，其目的在於檢核學生是否能在較高投入強度下，整合牧會／宣教知能並承擔實際責任。

- 1.實習型態：（二者合計 8 週）
 - (1)牧會／機構實習，
 - (2)跨文化／短宣實習。
 - 2.核心實習面向（不得僅限單一事工）：
 - (1)講道／信息分享（實際承擔與回饋）
 - (2)教導與門徒訓練
 - (3)牧養關顧與探訪
 - (4)行政或事工規劃參與
 - (5)宣道或外展服事（依場域調整）
 - 3 實習歷程要求：
 - (1)每週固定實習日誌
 - (2)至少一次督導會談（暑期中）
 - (3)完成期中檢核與期末總結報告
 - 4.學制差異原則：
 - (1)道學碩士與教牧碩士：須包含講道、教導與牧養之整合承擔。
 - (2)宣教碩士：可用跨文化或職場宣教項目等值替代，但須完成神學反思與評估。
- 各項最低次數與查核指標，另列於「暑期實習查核清單」附件，作為實務執行之依據。

十一、附則

本辦法由牧育處負責解釋與執行。
未盡事宜，得經牧育委員會修訂，提行政會議備查。